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示

罪犯刘培培，女，汉族，1985年4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81198504063521，高中文化，籍贯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4号院5栋2门402号，现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南路55号院香榭里定鼎广场2号1门2903号。

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2年1月16日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处以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6月7日被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涉嫌犯组织卖淫罪，于2020年8月5日被原偃师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1年8月6日被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于2022年6月23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上网追逃，于2023年4月23日被本院决定监视居住。

本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2）豫0307刑初210号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人刘培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刘培培的违法所得15000元，依法追缴，并没收，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90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判决生效后，罪犯刘培培于2023年5月15日以自己系正在怀孕的妇女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后因罪犯刘培培自然流产，已终止妊娠，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2023）豫0307刑更11号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刘培培不予暂予监外执行。2024年7月4日，刘培培再次以其系正在怀孕的妇女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豫0307刑更7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刘培培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至刘培培分娩或者终止妊娠之日止。

2025年3月10日，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作出（2025）老司矫解字第010号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根据本院作出的（2022）豫0307刑初210号刑事判决及（2024）豫0307刑更7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被告人刘培培社区矫正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

经查，刘培培于2025年3月3日9时36分入住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宫缩乏力，时孕41周2天，并于2025年3月5日3时53分在该院分娩一女婴，于2025年3月10日办理了出生医学证明。罪犯刘培培于2025年3月15日以其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

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现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三日。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请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

来信地址：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联系电话：0379-63157200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